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10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537,075,175.5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二审已撤诉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3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6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3002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2)粤民申15006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决,再审已立案
	林峰国	李忠、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8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1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9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10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43070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41655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3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审理中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审理中
15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审理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0112民初3985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申请强制执行中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0112民初1187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物权保护纠纷	1,595,571.94	一审已判决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物权保护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已判决
20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水飞、翁武强、刘文焱	(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审理中
21	孙中锋等7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9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审理中
22	候复礼等9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水飞	(2022)粤01民诉前引调670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29,676.79	一审审理中
23	陈永等4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1963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6,963.15	一审审理中
24	姚朝永等5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2565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47,362.54	一审审理中
2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质押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再审审理中
2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2)湘04破申8号	破产清算	-	破产申请已受理
27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2)粤01民初2696号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76,174,900.00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537,075,175.55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	(2022)粤民申15006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决,再审已立案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1民终12589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李忠、林峰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如下:

1.裁定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民终12589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112民初17498号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并责令其改判摩登公司无需与林峰国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两被申请人李忠和林峰国负担。

三、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反诉被告)与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诉原告)物权保护纠纷本诉及反诉案作出判决,具体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占用费373003.04元;

2、确认被告(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占用费利息;

3、确认被告(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管理费及其利息;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合计金额				1,818,680.00

(二)股权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出具的(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东莞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向黄埔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黄埔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水飞、翁武强、刘文焱名下的银行存款36,868,898.6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根据上述裁定,黄埔法院出具(2022)粤0112执保813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对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冻结股权份额	冻结期限	影响金额
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至2025年4月12日	10,000,000.00
2	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至2025年4月12日	20,000,000.00
3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7378%	至2025年5月9日	6,868,898.67
合计金额			36,868,898.67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10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水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湍、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水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湍、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未能清偿债务30%的赔偿责任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2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澳门国际银行提起再审,再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水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水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水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二审撤诉,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5日按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知,2022年7月14日,申请人广州银行以瑞丰集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收到瑞丰集团通知,瑞丰集团收到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申348号),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广州中院发布的(2022)粤01破230号公告,已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瑞丰集团管理人。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持申报材料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包括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违规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21,063,002.08元,最终债权金额认定以法院裁定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广州中院已受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林水飞、翁武强、刘文焱、摩登大道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2-07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目前处于重整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面临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的大额索赔,或将因重整无法顺利完成而存在2022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如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马,证券代码:00212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11月2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特别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1日裁